

三、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 2000 年 10 月后市场上存在的混装有非食用物品的食品,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按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查处。

卫 生 部
二 年八月十五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96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开展 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根据《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将于二 年九月上旬对卫生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有关省市卫生厅局要重视复核工作,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按期完成复核工作。
- 二、接待工作从简,严禁铺张浪费和超标准接待。
- 三、考核日程见附件。

附件: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日程(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食品法典工作情况的报告

我国是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食品工业的迅猛发展,食品贸易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1995 年 1 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世界贸易组织(下称 WTO)正式成立,主要涉及食品贸易的卫生与植物检疫协定(SPS 协定)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成为 WTO 的马拉加士协定的附件随之生效,这两个协定都明确规定食品法典标准在国际食品贸易中具有准绳作用。食品法典标准由 WTO 成立前的推荐性标准成为事实上的强制性标准,成为解决贸易争端、协调各国食品卫生标准的依据。由于食品法典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国际食品法典研究与协调工作成为目前的当务之急。现将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下称 CAC)及我国食品法典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食品法典的组织和作用

CAC 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下称 FAO)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称 WHO)于 1962 年共同建立的国际机构,现有成员国 165 个,覆盖全球 98%的人口。CAC 的工作经费由 FAO 和 WHO 共同承担。CAC 下设 3 类委员会,分别为一般委员会、商品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一般委员会包括有一般原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食品标识、食品卫生、农药残留、采样及分析方法等 9 个分委会;商品委员会包括加工水果和蔬菜制品、新鲜水果和蔬菜、乳与乳制品等 8 类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包括非洲、亚洲、欧洲等 6 个分委会。每一个委员会由一个成员国